

体育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与评估指引		
英文名称	Assessment system for athletes guidelines		
制定/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CS	97.220	CCS	Y 55
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组织起草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主编单位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C3
经费预算说明	本标准为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类国家标准,项目经费预计 20 万元,经费主要来源为国家体育总局标准项目资助和起草单位自筹。		
目的、意义	<p>自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参赛指引指导赛事活动的开展,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者指导文件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p>		

	<p>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p> <p>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等；《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8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p> <p>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加强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编写指导，保障指南、指引编写质量，落实赛事安全责任，同时需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机构的准入与能力要求，降低赛事活动风险，因此研制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标准模板。</p>
范围 and 主要技术内容	<p>（一）范围</p> <p>本文件给出了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指引。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工作。</p> <p>（二）主要技术内容</p> <p>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内容通则；5、内容要素；6、评估指引；7、附录 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p>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近年来纷纷出台了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但目前多数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参赛指引指导体</p>

	<p>系，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机构的准入和办赛过程要求及相关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p> <p>国际单项协会对于体育赛事活动的相关指南性手册的研究较早，但主要集中于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通常参考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南手册，体系建立已逐渐成熟。国际奥委会在于2020年疫情开始后，联合多个体育组织协助世界卫生组织起草了面向体育赛事组织者的大规模群体聚集性体育赛事的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国际奥委会将该指南发放给各国际体育组织，并要求其根据情况的发展提供反馈和建议，本标准的起草也参考了相应内容。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将会结合专家意见，持续选择性纳入可查询的国际相应指南手册和标准内容。</p>
<p>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p>	<p>《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中也明确指出“体育总局相关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不同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组织规范、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提示参赛风险、要求和条件，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的制度标准规范。”多数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虽然按照体育总局要求制定了对应项目的办赛指南、参赛指引，但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体系指导赛事活动的开展，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机构的准入和办赛过程要求及相关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故此标准的制定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p>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本标准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与评估指引标准，不涉及产品相关内容。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备注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 3) 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5) 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 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

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ICS 97.220

CCS Y 55

TY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行业标准

TY/T XXXXX—XXXX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Assessment system for athletes guideline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内容通则	2
5 内容要素	2
6 评估指引	3
附录 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sports event

以体育竞赛表演、全民健身活动为主要形式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型活动。

3.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 sports event operation agency

承担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筹备、组织工作的法人或者组织。

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

3.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athletes guidelines

为参加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员提供必要了解信息的指引性文件，包括赛前准备、比赛期间、赛后恢复、行为准则等部分。

3.4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等级评估 evolution for athletes guidelines

根据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依据本标准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作出的级别评价。

4 内容通则

4.1 概述

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内容宜包括赛前准备、比赛期间、赛后恢复、行为准则等部分等内容。

4.2 文件命名

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标题宜以“具体项目名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形式命名。

4.3 文件依据

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宜明确该参赛指引编制的依据。

4.4 指导思想

宜以普及推广、安全运行、公平参与、简明实用群众性运动项目赛事活动为编制指导思想。

5 内容要素

5.1 项目知识

宜编写项目知识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体育组织、项目发展历史、项目设项特点等。

5.2 赛事介绍

宜编写赛事介绍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形式、比赛地点（距离）、参与人群、场地条件、历史成绩、赛事分类与序列、运动员个人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兴趣爱好等。

5.3 信息查询

宜编写信息查询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则、规定、办法，以及所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注册认证赛事的信息、车辆信息、用餐信息、住宿信息等。

5.4 参赛准备

宜编写参赛准备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竞赛规程、评估健康状况、评估运动能力、办理参赛保险、准备器材装备等。

5.5 参赛守则

宜编写参赛守则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正确认识参赛风险；真实身份证明材料；赛前承诺书或声明书；按照规程进行体检，办理保险；遵守规则和规程；尊重对手、裁判、观众；弘扬体育精神和道德；禁用兴奋剂；维持比赛秩序；参赛身体健康状态不适情况下的个人应对措施等。

5.6 赛前程序

宜编写赛前程序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资格审查；参加赛前技术会议；比赛场地区位路线说明与信息触达；天气状况说明与信息触达；特殊情况说明与信息触达；安全与急救方面的注意事项说明与信息触达；赛前饮食、休息、器材装备、准备活动等方面向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和风险提示；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说明求助方法；针对极端天气状况，说明注意事项和应对办法；餐饮和休息程序；进入赛场与检录程序；准备活动时间与程序等。

5.7 赛时程序

宜编写赛时程序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管理；规则判罚与犯规提示；装备与补给；身体状态监控与调节；身体极点状态的应对说明；赛时紧急情况的沟通反馈；完成比赛后的即刻休息、补给、恢复等。

5.8 赛后程序

宜编写赛后程序的指引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成绩、积分与运动等级、抗议申诉、颁奖仪式、离开赛场等。

6 评估指引

6.1 评估标准

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宜参考第 5 章内容要素，并根据赛事活动特点进行编写成熟度等级评估。评估表见附录 A。

6.2 评估方法

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或专家打分法对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内容进行等级评估。

6.3 评估结果

6.3.1 等级评估

6.3.1.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等级评估结果分为三级成熟度、四级成熟度、五级成熟度。

6.3.1.2 根据赛事活动特点，三级成熟度是具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见附录 A）列项全要素内容中 80% 以上内容，且 15 个类别的内容均不低于 60%。

6.3.1.3 根据赛事活动特点，四级成熟度是具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见附录 A）列项全要素中 85% 以上内容，且 15 个类别的内容均不低于 60%。明确主责工作区域、功能布局要求、重要岗位描述或子领域组织结构。

6.3.1.4 根据赛事活动特点，五级成熟度是具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见附录 A）列项全要素中 90% 以上内容，且 15 个类别的内容均不低于 60%。明确主责工作区域、功能布局要求、重要岗位描述或子领域组织结构，且明确主要的服务规范或服务程序要点。

6.3.2 符合性评估

TY/T XXXX—XXXX

- 6.3.1.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符合性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6.3.1.2 根据赛事活动特点,优秀是具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见附录 A)列项全要素内容中 85%以上内容,且 15 个类别的内容均不低于 60%。
- 6.3.1.3 根据赛事活动特点,合格是具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见附录 A)列项全要素中 60%以上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表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见表A.1。

表 A.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内容关键点
1	赛事活动知识	赛事活动知识指引	赛事活动体育组织
			赛事活动发展历史
			赛事活动特点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说明
2	赛事活动介绍	赛事活动介绍指引	比赛形式
			比赛地点（距离）
			参与人群
			场地条件
			赛事活动分类与序列
			运动能力要求
			（积分赛）历史成绩
兴趣爱好			
3	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指引	相关规则、规定、办法
			赛事活动相关单位（主办、承办等）注册认证赛事活动的信息
			报名及联络信息
			交通、车辆信息
			用餐信息
			住宿信息
			安保信息
			医疗信息
			防疫信息
			信息化平台建设信息
			第三方评估或认证信息
4	参赛准备	参赛准备指引	查阅竞赛规程
			评估健康状况
			评估运动能力
			办理参赛保险
			准备器材装备
5	参赛守则	参赛守则指引	正确认识参赛风险
			真实身份证明材料
			赛前承诺书或声明书

			按照规程进行体检，办理保险
			遵守规则和规程
			尊重对手、裁判、观众
			弘扬体育精神和道德
			维持比赛秩序
			参赛身体健康状态不适情况下的个人应对措施
6	赛前程序	赛前程序指引	接受资格审查
			参加赛前技术会议或培训
			比赛场地区位路线说明与信息触达
			天气状况说明与信息触达
			特殊情况说明与信息触达
			安全与急救方面的注意事项说明与信息触达
			赛前饮食、休息、器材装备、准备活动等方面向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和风险提示
			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说明求助方法
			针对极端天气状况，说明注意事项和应对办法
			餐饮和休息程序
			进入赛场与检录程序
准备活动时间与程序			
7	赛时程序	赛时程序指引	证件管理
			规则判罚与犯规提示
			装备与补给
			身体状态监控与调节
			身体极点状态的应对说明
			赛时紧急情况的沟通反馈
			完成比赛后的即刻休息、补给、恢复等
志愿者服务			
8	赛后程序	赛后程序指引	比赛成绩公示
			积分与运动等级说明
			抗议申诉渠道
			颁奖仪式
			离场指引和交通说明
赛事活动满意度测评渠道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自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社会主体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参赛指引指导赛事活动的开展，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者指导文件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

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8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和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加强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编写指导，保障指南、指引编写质量，落实赛事安全责任，同时需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机构的准入与能力要求，降低赛事活动风险，因此研制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标准模板。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分工安排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4月，受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委托，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提交《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四）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一是支撑国家体育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切实保障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

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要求,包括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等;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等。

二是与总局相关工作和课题研究积极对位,相互支撑。

与现有赛事标准形成有机体系,共同支撑赛事监管;支撑体育政策法规工作落实,指导推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标准建立健全体育项目制度标准、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文件。

三是为群众性赛事活动监管指导长效机制建立与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通过基础研究摸底数,摸清赛事监管和运营现状、存在问题与需求;通过编制标准,形成一套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标准,作为未来群众性赛事活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的技术依据。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二) 本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工作。

2、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内容通则；(5) 内容要素；(6) 评估指引；(7) 附录 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

3、核心内容

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充分调研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内容包括符合一定年龄、身体、运动机能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的基本常识等内容。通过提炼形成赛事活动知识、赛事活动介绍、信息查询、参赛准备、参赛守则、赛前程序、赛时程序、赛后程序 8 个方面要素内容。根据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单项运动协会的调研情况，分析了参赛指引的框架、要素内容、编写方法和存在问题，结合本次标准制定，将评估结果分为等级类评估和符合性评估，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标准量化不足、规定不细、理解歧义的重点问题。

(三)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主要参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

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等级评估4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二）内容通则

本章内容结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等标准、政策文件中内容的要求，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内容宜包括赛前准备、比赛期间、赛后恢复、行为准则等部分等内容。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标题宜以“具体项目名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形式命名。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宜明确该参赛指引编制的依据。最后提出，宜以普及推广、安全运行、公平参与、简明实用群众性运动项目赛事活动为参赛指引的编制指导思想。

（三）内容要素

本章通过提炼形成了8个类别的内容要素，包括赛事活动知识、赛事活动介绍、信息查询、参赛准备、参赛守则、赛前程序、赛时程序、赛后程序，并对各内容要素进行了详细关键点描述和拆分。标准中要素内容将通过调研、专家论证等形式进行调整。

（四）评估指引

本章包括评估标准、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三个部分。评估标准与第 5 章内容要素对应，并根据赛事活动特点进行形成附录 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评估方法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或专家打分法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内容进行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主要参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形成了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要求，将评估结果分为等级评估和符合性评估两种，便于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协会实际应用。等级评估结果分为三级成熟度、四级成熟度、五级成熟度。根据赛事活动特点，三级、四级、五级成熟度分别需要具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列项全要素内容中 80%、85%和 90%以上内容，且各类别的内容均不低于 60%。符合性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对标等级评估中四级以上成熟度，合格需要具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列项全要素内容中 60%以上内容。便于标准实施之后，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水平形成定量评估评价。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中也明确指出“体育总局相关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户外运

动项目赛事活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不同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组织规范、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提示参赛风险、要求和条件，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的制度标准规范。”

多数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虽然按照体育总局要求制定了对应项目的办赛指南、参赛指引，但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体系指导赛事活动的开展，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机构的准入和办赛过程要求及相关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故此标准的制定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目前，我国针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标准缺失，建议标准发布后，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培训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实施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将规定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体系，针对群众性赛事活动模式和性质，强化参赛指引的技术指标和条款要求，通过从内容要求、评估指引等方面重点调研，从而提升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的“含金量”，并最终通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和评估体系引导，使得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能统一赛事关注点、发挥项目独特点、增加参赛者对于赛事活动的认知和安全意识。

十一、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行业标准项目预研报告

一、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自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参赛指引指导赛事活动的开展，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者指导文件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

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等；《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8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加强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编写指导，保障指南、指引编写质量，落实赛事安全责任，同时需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机构的准入与能力要求，降低赛事活动风险，因此研制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标准模板。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工作。

（二）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内容通则；5、内容要素；6、评估指引；7、附录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

（三）核心内容

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充分调研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内容包括符合一定年龄、身体、运动机能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的基本常识等内容。通过提炼形成赛事活动知识、赛事活动介绍、信息查询、参赛准备、参赛守则、赛前程序、赛时程序、赛后程序8个方面要素内容。根据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单项运动协会的调研情况，分析了参赛指引的框架、要素内容、编写方法和存在问题，结合本次标准制定，将评估结果分为等级类评估和符合性评估，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标准量化不足、规定不细、理解歧义的重点问题。

三、国内外简况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

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近年来纷纷出台了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但目前多数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参赛者参赛指引指导体系，也缺少相关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国际单项协会对于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者指引手册的研究较早，但主要集中于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通常参考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的参赛者指引手册，体系建立已逐渐成熟。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将会结合专家意见，结果我国参赛者实际情况纳入部分内容。

四、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1. 已有强制性标准体系情况，该项目在体系中的位置。配套的推荐性标准情况。

目前我国暂无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相关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

2. 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管理需要的符合性。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中也明确指出“体育总局相关户外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不同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组织规范、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提示参赛风险、要求和条件，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的制度标准规范。”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虽然按照体育总局要求制定了对应项目的参赛指引，但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参赛指引，指导赛事活动的开展，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者指导文件的评价方法。故此标准的制定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体育总局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中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相关标准。

五、实施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主体为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规范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体系，对于指导全国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针对群众性赛事活动模式和性质，强化参赛指引的技术指标和条款要求，通过从内容要素、评估指引等方面重点调研，从而提升参赛指引的“含金量”，并最终通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和评估体系引导，使得参赛者中在赛前、赛中、赛后得到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指导，提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性，支撑现有法规政策落地，保障政策实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的需要。

六、项目承担单位能力条件、项目预算及进度安排

（一）本项目承担单位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能力条件介绍如下。

1. 公司简介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体认证”、NSCC）是由国家体育总局同意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国体认证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体为本”，深耕体育领域认证工作，在提升我国体育产品质量、服务满

意度、企业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体认证由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由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国体认证业务涉及范围广、类别全，服务范围覆盖全国，拥有经验丰富的专家和专业人才骨干，能够整合技术资源，以科学严谨、灵活求实的作风，服务行业发展。业务板块围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领域开展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涉及室外健身器材、室内健身器材、智能健身器材、智能穿戴产品、运动鞋、运动服装、国民体质测试器材、体操器材、田径器材、乒羽器材、球类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休闲器材、康复器材、攀岩器材、运动面层、装配式泳池、笼式运动器材、场地场馆设施及辅助器材等产品类认证；体育赛事、体育空间、体育培训、绿色低碳、体育旅游等服务类认证；标准编写、政策研究、培训推广、检查验收等技术服务类业务。

2. 主要技术和服务能力优势

(1) 标准化技术能力

近年来，国体认证已累计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 30 余项、参与起草企业标准 70 余项，已累计服务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

育指导中心、国家体育总局棋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0 余家。

（2）研究类公共服务能力

国体认证承担了国家体育总局、科技部及部分全国单项运动协会相关政策、产业、课题等研究性工作，包括智能健康设备检测标准与平台研发、群众体育赛事研究、体育公园研究、体育器材装备智慧化实施路径等项目，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3）标准化宣贯能力

近年来，为积极推动标准宣贯，国体认证举办或承办各类政府培训和市场培训，建立了体育产业培训体系和交流平台。目前可对外提供质量认证、体育标准等多领域培训业务，培训课程体系架构完整，拥有多领域专业师资团队和丰富的培训教材。培训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高效、优质。目前累计培训人员超过 1000 人、培训选题 150 余种、课题方向 15 个、培训教师资源 200 余人、培训平台 1 个、培训方式 3 种，拥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和培训资源，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积极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4）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

本标准起草组成员具有多名高级工程师，主要项目负责人赵英魁现任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总经理、中体集团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体集团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6）委员、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会（SAC/TC 456/SC 1）秘书长、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汽车露营分会委员。曾出版《体育设施设备标准汇编》、《体育设施设备标准实用手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指南——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 100 问》等多个书籍、出版物，曾参与起草 GB/T 34281-2017《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 34280-2017《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GB/T 34419-2017《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TY/T 4001-2018《汽车露营营地开放条件和要求》等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二）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费用（元）
1	资料费	相关标准查新、购买、会议文件打印	5000
2	调研费用	结合体育总局群体司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以及标准制定内容和进度，赴地方现场调研标准化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全国 2 个群众性赛事活动进行调研，预计每次参与调研人员共 5 人。	39000

		<p>其中：</p> <p>交通费：每次每人往返交通费3000元。</p> <p>明细：3000元×5人×2次=30000元</p> <p>食宿费：</p> <p>明细：450元/人/天×5人×2天×2次=9000元</p>	
3	专家咨询劳务费	<p>标准起草过程中拟邀请专家参与调研咨询，拟咨询专家30人次，</p> <p>每次每人专家咨询劳务费为800元。</p> <p>明细：800元×30人次=24000元</p>	24000
4	技术服务费 (标准起草人员劳务)	<p>标准起草应给付主要起草人员技术服务费，标准三定其稿，按照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三次主要修改计算工作量，约150人日。（注：150日指起草人员满额投入标准编写时间）</p> <p>明细：800元×150人日</p>	120000

		=120000 元	
5	税金 (约 6%)	12000 元	12000
总计			200000

(三) 进度安排

1. 立项阶段 (成立起草工作组、预调研阶段) (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

结合群体司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完成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在标准正式立项后，成立起草工作组，启动调查研究工作。主要运用查阅文献、实地调研、专家访问、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整理各方主要信息及专家意见，厘清标准制定中涉及的核心问题，重点把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调研提纲见附件）。以调研归纳整理形成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完成初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2. 起草阶段 (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收集大部分各单项协会已发布的参赛指引，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分析参赛指引的框架、要素内容、编写方法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初稿，并就初稿向起草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适时组织起草组成员单位召开讨论会。根据标准编制的需求，

初步确定各类调研对象，并针对各类调研对象初步涉及调研问卷和调研方案，提出调研的主要形式、内容和方法。基于调研情况，调整标准的主体框架、内容要素、评价内容等。工作期间，起草工作组及时向群体司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3. 征求意见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

通过发征求意见函或召开征求意见会的形式向有关体育部门、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标准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完成送审稿，及时向群体司汇报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成果。（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4. 审查阶段（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起草组配合群体司召开专家审查会，根据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报批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5. 报批发布阶段（2023 年 1 月-3 月底）

及时提交报批所需的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

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并配合体育总局做好报批之后的标准发布等工作。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标准研制工作方案

一、标准研制的意义和必要性

自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参赛指引指导赛事活动的开展，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者指导文件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2020年1月体育总局发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

业优势，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等；《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8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和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加强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编写指导，保障指南、指引编写质量，落实赛事安全责任，同

时需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机构的准入与能力要求，降低赛事活动风险，因此研制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标准模板。

二、标准制定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和评估工作。

（二）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内容通则；5、内容要素；6、评估指引；7、附录 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

（三）核心内容

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充分调研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内容包括符合一定身体、运动机能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的基本常识等内容。通过提炼形成赛事活动知识、赛事活动介绍、信息查询、参赛准备、参赛守则、赛前程序、赛时程序、赛后程序 8 个方面要素内容。根据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单项运动协会的调研情

况，分析了参赛指引的框架、要素内容、编写方法和存在问题，结合本次标准制定，将评估结果分为等级类评估和符合性评估，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标准量化不足、规定不细、理解歧义的重点问题。

三、工作计划

（一）立项阶段（成立起草工作组、预调研阶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

结合群体司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完成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在标准正式立项后，成立起草工作组，启动调查研究工作。主要运用查阅文献、实地调研、专家访问、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整理各方主要信息及专家意见，厘清标准制定中涉及的核心问题，重点把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调研提纲见附件）。以调研归纳整理形成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完成初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二）起草阶段（2022年4月-2022年5月）

收集大部分各单项协会已发布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分析了指南指引的框架、要素内容、编写方法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初稿，并就初稿向起草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适时组织起草组成员单位召开讨论会。根据

标准编制的需求，初步确定各类调研对象，并针对各类调研对象初步涉及调研问卷和调研方案，提出调研的主要形式、内容和方法。基于调研情况，调整标准的主体框架、内容要素、评价内容等。工作期间，起草工作组及时向群体司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

通过发征求意见函或召开征求意见会的形式向有关体育部门、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标准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完成送审稿，及时向群体司汇报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成果。（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四）审查阶段（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起草组配合体育总局群体司召开专家审查会，根据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报批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五）报批发布阶段（2023 年 1 月-3 月底）

及时提交报批所需的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并配合体育总局做好报批之后的标准发布等工作。

四、起草工作政策文件等依据

1.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4.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
5.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
6.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
7. 《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

五、参与人员和参与单位

（一）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 论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二级巡视员 何红宇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四级调研员 王晓阳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三级主任科员 董丽媛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 王增宇

（二）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赵英魁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副总经理 李 爽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副总经理 刘晓东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蒋 洁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 李宇辰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 张熔轩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 窦军社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 张秀红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认真做好标准起草组的管理工作，落实起草任务，不定期召开标准制订协调小组会议，协调有关工作，加强与群体司的沟通，采取口头、书面等形式及时向群体司汇报标准制定工作进展情况。

（二）规范标准制定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严格把控标准制定中的征求意见和审查等重要环节。做实做细各阶段工作文件撰写和技术资料准备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三）广泛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兼顾政府部门、公共利益方、专家、标准使用者及消费者的意见反馈，妥善协调处理各方面意见。

（四）严控工作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标准研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七、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费用（元）
1	资料费	相关标准查新、购买、会议文件打印	5000
2	调研费用	<p>结合体育总局群体司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以及标准制定内容和进度，赴地方现场调研标准化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全国 2 个群众性赛事活动进行调研，预计每次参与调研人员共 5 人。</p> <p>其中：</p> <p>交通费：每次每人往返交通费 3000 元。</p> <p>明细：3000 元×5 人×2 次=30000 元</p> <p>食宿费：</p> <p>明细：450 元/人/天×5 人×2 天×2 次=9000 元</p>	39000
3	专家咨询劳务费	标准起草过程中拟邀请专家参与调研咨询，拟咨询专家 30 人次，	24000

		<p>每次每人专家咨询劳务费为800元。</p> <p>明细：800元×30人次</p> <p>=24000元</p>	
4	<p>技术服务费</p> <p>(标准起草人员劳务)</p>	<p>标准起草应给付主要起草人员技术服务费，标准三定其稿，按照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三次主要修改计算工作量，约150人日。(注：150日指起草人员满额投入标准编写时间)</p> <p>明细：800元×150人日</p> <p>=120000元</p>	120000
5	税金(约6%)	12000元	12000
总计			200000

附件：《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标准制定调研问题提纲

附件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标准制定调研问题提纲

为把握标准制定的核心问题以及关键指标，厘清参赛指引中的通则、内容要素划分、评估评价等问题，保证标准制定形成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准确性与定性、定量指标体系的严谨性，制定本调研提纲。

一、贵单位具有哪些类体育项目？赛事级别主要包括哪些？

二、贵单位是否编写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三、参赛指引编制的依据有哪些？

四、贵单位管辖的各级各类群众性、竞技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区别在哪些方面？

五、贵单位是否开展过对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评估工作？

六、贵单位开展过对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评估方式是？

七、贵单位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评估结果是符合性评估还是等级性评估？

八、贵单位参赛指引的内容要素分为哪些类？主要考

虑的方面是？

九、贵单位是否开展过对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是否包括参赛指引相关内容？

十、贵单位开展过对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评估方式是？